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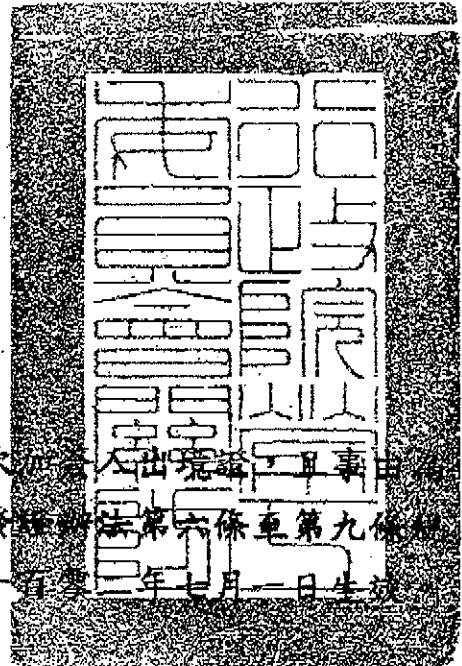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1020200871號
附件：



核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人出境證，且事由大陸生就學者，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，申請參加技能檢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潘長偉